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职工疗休养服务的合同

服务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101752026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上海龙廷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险峰（男）

地址：闻喜路 590 号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淞桥东路 111 号 1519 室

电话：021-66974565

电话：021-66630083

联系人：杨惊雷

联系人：陈俊岚

供应商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供应商银行账号：033445000402579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采购程序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1 合同价格。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430449，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零肆佰肆拾玖元整。

本合同单价：6000 元/人，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交通、住宿、餐饮、旅游项目、保险等费用和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结算以实际参加人数为准。

1.2 服务地点：吉林（期间安排在同一住宿地，不予变动）。

1.3 服务期限：

2、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职工疗休养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如下：

2.1 出行方案：（根据乙方投标文件）

2.2. 服务标准：

2.2.1. 乙方应当根据目的地（吉林）、人均单价等相关信息提供出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程安排，景点配置、交通安排，酒店配置等方面），该方案所列提供服务标准 4 批次应当均相同，因旅行淡旺季等客观因素所造成的成本价格浮动，乙方应当自行承担。

在每批次约定的出行日前 30 日（含），甲方向乙方提供出行名单，出行日前 21 日（含）乙方与甲方确认最终行程服务方案。每批次约定的出行日前 14 日（含）之前，因甲方原因变更出行人员、数量或交通出行方式的，相关退票改签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相关费用；每批次约定的前 14 日内（不含）之后，因甲方原因变更出行人员、数量或交通出行方式的，相关费退票改签费用由甲方承担。

2.2.2. 住宿标准：应为挂牌四星（含）以上酒店双标房（含早）。只可安排在一个居住地点，不予变动。（若出现单男、单女情况，院方不另补客房差价）。

2.2.3. 交通要求：飞机经济舱。正常情况下，航班均为直飞不得中途转机，出发航班不得早于 6:30，返程航班抵达时间不得晚于 23 时（出发时间应在 6:30-12:00 之间，返回时间应在 15:00-21:00 之间，因出行目的地航班数量不足等客观因素及因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被迫改签等因素除外）。交通安排标准：应当提供接送机、站服务，行程之间移动全程 33 座及以上豪华空调旅游车，单程目的地线路安排不宜超过 4 小时，在疗养地用车无特殊情况中途不能更换车辆（每人需提供矿泉水 2 瓶/天）。车辆驾驶员需具备 5 年以上驾龄及无重大事故记录。

2.2.4.用餐要求：桌餐，每日包含午餐、晚餐两餐正餐，应根据行程安排，若往返交通上未提供正餐餐食的，乙方应当予以适当安排或给予补偿（在 6000 元标准之外额外补偿不低于 50 元/人/餐）。行程中应至少包含 1 餐当地特色餐饮，需注明每餐菜单及价格（荤素搭配需合理）。

2.2.5.保险要求：须提供旅行社责任险、人身意外险、出行意外险、延误险等，明确保险的险种、保额、理赔方式等内容。（旅行社责任险以及人身意外险不少于 50 万保额的旅游意外险）

2.2.6.服务团队要求：每批次配备至少 1 名全程陪同导游、1 名后勤协调人员和当地优秀资质公司的导游服务，需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导游须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导游员资格证书。在疗养过程中，不得擅自增减疗养项目，压缩疗养时间，不可安排行程外的购物等活动。中止疗养活动，因意外情况需变更行程、增减项目的，应及时征求疗养人员意见同意后方可实施。（中止后的结算方式按照行程来折算，按照 10 个半天来算，例如完成 50%以上，不到 70%的，折价 3000 元；完成 70%以上，不到 90%的，折价 4500 元；完成 90%以上的按照 6000 元结算。）

2.2.7.其他杂物要求：需提供摄影（集体照）、雨伞、瓶装矿泉水等用品。

2.2.8.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的指定地点提供往返接送，团队出发上车即视作疗休养开始，期间一切责任（除甲方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均由乙方承担（包括路途安全、食品卫生、物品安全等），直到返回原地为止；

2.2.9.乙方近三年内无旅游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旅游、工商、物价、交通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无重大旅游投诉、行业通报，无影响较大的负面报道；

2.2.10.乙方无因民事经济、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或划拨旅游质保金的现象，且无拖欠款行为的举报；

2.2.11.乙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服务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并达到相应的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的标准为准。

3.2 乙方所交付的本项目之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之规定。乙方须按照响应文件之要求，做好应急预案确保甲方人员安全。详见附件一：应急预案及安全保证。

3.3 甲方对服务有其他技术要求时，双方另订的技术协议和验收标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产品应满足技术协议、验收标准等要求。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先行赔偿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验收

5.1 每批次完成所有行程返程前，由指定验收人员对形成服务质量进行打分评价,验收服务质量。总体评价为满意的，该批次进行全额结算；总体评价为较满意的，扣除该批次结算金额 3%进行结算；总体评价为基本满意的，扣除该批次结算金额 6%进行结算；总体评价为不满意的，扣除该批次结算金额 10%进行结算。该批次整个行程中能认真履约，双方无异议的，疗休养结束后乙方具与本单位开票信息一致的正规发票，甲方及时结算；如有异议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再结算。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妨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隐私和专有信息及甲方队员个人信息(统称为“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如果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6.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信息负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6.3 乙方应以善良保管人之注意义务持续维持甲方保密信息的私密性,并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未经甲方许可之人接触该保密信息,所有经过甲方许可接触该保密信息的人应避免未经许可之对外披露。

6.4 乙方获取甲方之保密信息,仅限于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用途。

6.5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有责任立即销毁所持有、保管或控制的所有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等保密信息文档,软件及相关资料,违反该要求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6 保密期限:以上保密义务涵盖自双方业务合作探讨始,至合同履行完毕的整个期间;即使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本条款所约定之保密义务仍继续有效,直至相应的保密信息被解密或正常公开。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本合同单价为 6000 元/人,结算以实际参加人数为准。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30%,所有批次全部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按实际出游人数结算剩余尾款。

乙方须出具与本单位一致的正规发票。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乙方提供的疗休养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造成疗休养服务工作无法正常运行和验收，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或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等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或损毁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调整后的服务内容提供服务。

8.7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有权随时向乙方咨询和提供相关建议。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增加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更合适的工作便利，乙方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乙方应当按照其提交的招标文件的内容，提供合同服务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专业技术人员。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时，有义务及时上报甲方，在甲方指导下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6 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完成进度，在服务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当及时解答，对于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建议应当及时处理和落实。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违约责任

10.1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每天按占合同总价款 0.5% 计算，直至乙方服务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当乙方逾期行为超过 20 日时，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及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占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上述逾期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服务，如乙方重新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及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占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3 如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甲方追究其违约责任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用等。

10.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视作违约。如违约方违约行为达 20 天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

10.6 甲方应依据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批复未到位)不能按约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放弃追究甲方责任。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故滞留无法按计划返程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额外食宿、交通等费用,由旅行社先行垫付。返程后旅行社根据实际费用支出,与甲方共同分担。具体费用承担比例,旅行社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确定。

12、争议解决

12.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2.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

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3、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疗休养服务反馈评价表。附件二：（如有）、甲方磋商文件（编号：）、乙方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5、其他

15.1 本合同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